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本次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与氯碱化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过渡期内未完工在建工程离子膜、分子筛和凯膜组件及其它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净值（含税）为计价依据，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6 年 12 月 19 日